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7樓

聯絡人：廖晨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19

傳真：02-8995-6977

電子信箱：ha0364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76000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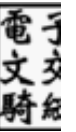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55000000A107600014500-1.odt、A55000000A1076000145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辦法」法規條文、
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訂定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之獎勵額度、標準及方式等有關事項，業於107年9月12日發布「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辦法」。
- 二、因應本辦法施行，本會「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」、「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「補助出版客家學術著作普及叢書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行政規則將停止受理108年度新計畫之提案申請；已獲本會補助尚在執行中之計畫(含二年期計畫)，仍依本會原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計畫結案及經費核銷事宜。
- 三、至有關108年度「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」及「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綜合型計畫」(含客家通識課程等)之申請作業，本會預定107年10月另案公告受



理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2018-09-25
15:38:49
電子交換章

裝



訂

